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作废公告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苏(2026)启东市不动产权第0010731号	邢波	不动产权	320681120230GB00189F00010020	汇泰嘉园44幢二单元504室	邢波于2026年4月24日申请上述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，并于2026年4月24日办理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6年4月24日

